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

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普通教室(如附表)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普通教室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執行業務優先使用，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，普通教室得借予校內單位及師生辦理教學及活動使用。
- 三、校內單位借用普通教室須向本校各管理單位申請，並應符合各管理單位規定申請通過後始得使用。校外單位借用普通教室應依本校總務處「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借用教室以靜態活動為原則，使用教室者應善盡保護管理之責任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，未遵守規定者列入紀錄，作為未來借用核准之審核依據。
  - (一)夜間借用不得超過本校各管理單位規定時間。
  - (二)嚴禁吸菸，禁止放置爆竹、煙火、瓦斯爐、電鍋、電磁爐、油燈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，並禁止烹煮食物，遵守防火防災相關規定。
  - (三)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，禁止改變或擅接電源線路，離開時應關閉所有電源、桌椅歸位。
  - (四)維護教室整齊與清潔(必要時應做消毒)，並控制活動時之音量。
  - (五)不得蓄意破壞公物，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  - (六)不得進行其他商業或不法之行為。
- 五、教室之借用應於借用日前三個上班日提出，不得長期借用，若未於三日前提出申請，管理單位可不予借用，借用人不得有異。
- 六、借用普通教室，遇有下列情事者管理單位得隨時停止借用，借用者不得請求賠償或異議：
  - (一)臨時有特殊行政公務(如辦理考試)或教學、重要研習需要使用者。
  - (二)違背政府法令、政令者。
  - (三)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 - 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、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- (五)其活動有損害本校普通教室與設備之虞者。
  - (六)其他經確認不宜繼續使用普通教室者。
  - (七)因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或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使用場地者。
- 七、使用本校普通教室期間，如發生意外事件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，指導人員疏散，以維護安全。所有人員(含承辦人員及與會人員等)均由借用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，本校僅提供場地使用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各管理單位可依據本原則自訂相關規定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各管理單位所定相關規定較本原則嚴格者，從各管理單位之規定。
- 九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管理一覽表

本校管理單位	普通教室樓層位置	普通教室編號
臺灣語文學系	勤樸樓 1、2 樓	F104、F201、F203-2
英語學系	勤樸樓 3、4 樓	F302、F403、F404
	教育樓 2 樓	B206
教育學系	教育樓 2 樓	B201、B202、B203、B204、B205
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	教育樓 2、3 樓	B207、B208、B301、B305
教務處	教育樓地下 1 樓	多功能教室、軍訓教室
	求真樓 6 樓	K602、K603、K604、K605、K606、K607
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	求真樓 5 樓	K501、K502、K503、K504、K506、K510
幼兒教育學系	求真樓 7 樓	K702、K703、K704、K705
語文教育學系	行政樓 3 樓	A301、A302、A303、A304、A305、A307
特殊教育學系	忠毅樓 1、2 樓	M103、M104、M105、M213
數學教育學系	數學樓 3 樓	C301、C302、C303、C304
體育學系	中正樓 2 樓	G201
進修推廣部	英才校區 1、2 樓	R119、R202、R203、R204
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	英才校區 2 樓	R210、R211、R212
國際企業學系	英才校區 3、5 樓	R313、R510、R511、R512、R513
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	英才校區 4 樓	R410、R413
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	英才校區 4 樓	R412